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7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关于处理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中  
重大缺陷的程序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文件载有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这是按照第 8/CMP.7 号决定所载修订关于处理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中重大缺陷的程序草案的一项职权范围拟出的，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其中介绍一项据以评估指定经营实体渎职或欺诈所致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中的重大缺陷并划定责任归属的程序草案，并提出一个纠正这些重大缺陷的进程。上述程序还规定了指定经营实体以及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气候公约》秘书处等其他方面为提交或应答一项指出潜在重大缺陷的呈文而应采取的行政步骤。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按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规定列入本报告期的信息。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范围和适用性.....	2-6	3
A. 范围.....	2	3
B. 适用性.....	3-5	3
C. 生效.....	6	3
三. 用语和定义.....	7-8	3
四. 过量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责任原则.....	9-11	4
五. 审查的启动.....	12-24	4
A. 指出潜在的重大缺陷.....	12-15	4
B. 初步调查和建议进行审查.....	16-24	5
六. 审查潜在的重大缺陷.....	25-38	7
A. 评估重大缺陷.....	25-32	7
B. 审议对重大缺陷的评估.....	33-38	8
七. 重大缺陷调查结果所引起的后果.....	39-46	9
A. 独立审查.....	39-40	9
B. 纠正行动和赔偿.....	41	9
C. 进一步后果.....	42-43	10
D. 不执行秘书处指示.....	44	10
E. 审查的费用.....	45-46	10
八. 对理事会决定的独立审查.....	47-58	11
A. 设立独立审查委员会.....	47-48	11
B. 独立审查的申请.....	49-52	11
C. 掌握独立审查的程序.....	53-55	11
D. 重新审议理事会决定.....	56-58	12

## 一. 引言

### 1. 本程序的目的是：

(a) 提供一个据以评估指定经营实体渎职或欺诈所致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中的重大缺陷并酌情划定责任归属的公平和透明的程序；

(b) 提供一个据以纠正经审查组核实的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中的重大缺陷的进程；

(c) 增进清洁发展机制中的透明度和环境完整性。

## 二. 范围和适用性

### A. 范围

2. 本程序规定指定经营实体、其他利害关系方、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理事会)、审查组、秘书处和独立审查委员会为提交或应答一项指出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中的潜在重大缺陷的呈文而应采取的行政步骤。

### B. 适用性

3. 本程序仅适用于本程序生效之日或之后所提交的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

4. 在不违反以上第3段的前提下，只可对指出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中潜在重大缺陷的呈文提交日期前三(3)年内提交的(各)该报告启动潜在重大缺陷的审查。

5. 本程序不适用于因活动方案中误列组成项目活动而造成的过量发放核证排减量(CER)的情况。对于这类情况，应适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程序”。

### C. 生效

6. 本程序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 三. 用语和定义

7. 就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而言，重大缺陷是指，违反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提交之时适用的清洁发展机制认证、审定和核实规则或要求的情形，而此种违规导致：

(a) 对于不发生违规时本应得出否定的审定意见的情况得出肯定的审定意见；和/或

(b) 已经或准备为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发放的核证排减量多于不发生此种违规情况下本当或将会发放的数量，但不包括低于指定经营实体按照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要求在相关报告中可能运用的相对重要性阈值的过量发放的核证排减量。

8. 指定经营实体为客户提供服务应有的专业关注标准，即为“清洁发展机制经营实体认证标准”所规定的技能、知识和尽职标准，以及审计专业资质优良的专业人员正常运用的技能和关注标准，而这些人员具备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审定、核实和核证方面的经验，并在相似情形下在同样或相似地点从事业务。

#### 四. 过量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责任原则

9. 如对潜在重大缺陷的审查认定并不存在重大缺陷，则无须由接受按照以下第六节所进行审查的指定经营实体承担责任或审查费用。

10. 如任何先前的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中的重大缺陷是从事审定、核实或核证的指定经营实体渎职或欺诈所致，则须由该指定经营实体按照以下第七节承担过量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责任。

11. 如重大缺陷是排减量计算中所用审定时推断的某项不正确参数所致，则须由从事审定的指定经营实体而非由从事核实的指定经营实体承担责任。然而，如是监测计划中的重大缺陷，而此种情形中从事核实的指定经营实体也有责任纠正某项不正确的参数，则须由该从事核实的指定经营实体承担责任。

#### 五. 审查的启动

##### A. 指出潜在的重大缺陷

12. 下列当事方可提交呈文，以指出先前的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中的潜在重大缺陷：

(a) 理事会和/或秘书处，在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程序”评估或审查某项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的登记请求时，或在评估或审查核证在排减量发放请求时；

(b) 清洁发展机制认证小组，在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认证经营实体程序”审查清洁发展机制评估小组对某一指定经营实体的评估结果时；

(c) 另一指定经营实体，对于其正在进行某项核实和核证活动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的审定或先前的核实；

(d) 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的某个项目参与方授权的任何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 (e) 原先提出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的指定经营实体；或
- (f) 另一利害关系方。

13. 提出以上第 12(c)-(f)段所指潜在重大缺陷的呈文，应采用 F-CDM-COMP 表，连同充分的辅助书面证据，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的专用界面提交给秘书处。呈文应被视为机密，不得公布。

14. 以上第 12(f)段所指另一利害关系方提交呈文，应在提交时按每件呈文向秘书处缴纳可退还的资费 10000 美元。须待秘书处收到付款后，方可按以下第 16 段处理呈文。

15. 如是以上第 12(c)段所指指定经营实体所作自行宣布，呈文应载有任何经更正的相关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以及任何相关的监测报告及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所附数据表，并载有任何可能因相关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中的重大缺陷而导致的过量发放核证排减量的量值。

## B. 初步调查和建议进行审查

### 1. 初步调查

16. 秘书处应在收到指出潜在重大缺陷的信息后 28 天内拟出一份与呈文相关的事实和证据概述(确保为信息来源保密)，并将其提供给呈文所指编制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的指定经营实体。指定经营实体应有 28 天的时间给秘书处在概述作出回复。指定经营实体提出请求并说明理由，该期限可予延长，从收到秘书处概述起最多 90 天。

17. 秘书处在收到指定经营实体答复后 14 天内，或在指定经营实体可做答复的 28 天期限结束后 14 天内没有收到此种答复，应根据秘书处掌握的信息(包括第三方提供的书面证据)，并考虑到指定经营实体提供的任何答复，对呈文进行分析，并应确定下列行动路线之一：

(a) 无需采取行动，因为所提供的信息和指定经营实体的答复不能证明可能存在潜在的重大缺陷。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应按照以下第 18 段行事；

(b) 无需采取行动，因为指定经营实体已承认潜在重大缺陷。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应按照以下第 19 段行事；

(c) 需进行审查，因为呈文所提供的信息和指定经营实体的答复证明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缺陷。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应按照以下第 20 和 21 段行事。

### 2. 无需采取行动的情况

18. 如秘书处确定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秘书处应编制一份分析的调查结果概述和关于不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建議。秘书处应将调查结果概述和建議提交理事会

核可。如在 20 天内理事会没有任何成员对调查结果概述或建议提出异议，应视为得到理事会接受。

### 3. 指定经营实体自行承认的情况

19. 如以上第 12(e)段所指指定经营实体自行承认，以及指定经营实体根据以上第 16 段所作答复承认存在重大缺陷并提供了以上第 15 段所指书面材料，秘书处应评估指定经营实体所提供的信息，并编制一份评估的调查结果概述和关于需按照以下第七节采取纠正行动的建议。秘书处应将调查结果概述和建议提交理事会核可。如在 20 天内理事会没有任何成员对调查结果概述或建议提出异议，应视为得到理事会接受。

### 4. 要求进行审查的情况

20. 如秘书处确定存在潜在重大缺陷，需进行审查，秘书处应编制一份调查结果概述和关于启动审查的建议，并编制一份审查范围，其中包括：

- (a) 审查潜在重大缺陷的审查组<sup>1</sup>的拟议成员；
- (b) 有待审查的相关审定、核实和核证报告；
- (c) 关于先前审定、核实和核证报告中每项潜在重大缺陷的一份事实和辅助证据的概述(确保为信息来源保密)；
- (d) 关于每项潜在重大缺陷存在之时实行中的清洁发展机制要求在概述，以及关于这些要求对事实的适用的任何解读；
- (e) 可能情况下，还包括一项对可能应潜在重大缺陷而发生的核证排减量过量发放的估计。

21. 秘书处应将调查结果概述、建议和审查范围提交理事会核可。如在 20 天内理事会没有任何成员对调查结果概述、建议和审查范围提出异议，应视为得到理事会接受。

### 5. 理事会的异议

22. 如理事会成员对按照以上第 18、19 或 21 段收到的调查结果概述和建议或审查范围有异议，该成员应通过秘书处书面通知理事会并说明理由。秘书处应复文确认收悉异议并将其提供给理事会。

23. 如理事会成员在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之前提前 14 天以上对调查结果概述、建议和审查范围提出异议，该调查结果概述、建议和审查范围应列入理事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否则应列入理事会后一次会议的议程。

<sup>1</sup> 审查组应由专家组成，这些成员集体构成在认证要求、审定和核实要求、方法学要求、对有关项目的当地背景的知识、法律要求等方面具备必要能力，其人选应按照“重大缺陷审查组职权范围”确定。

24. 在该事项列入议程的理事会会议上，理事会应决定是否启动审查，如决定启动审查，还应决定审查范围。

## 六. 审查潜在的重大缺陷

### A. 评估重大缺陷

25. 在理事会决定对先前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中的重大缺陷启动审查并核可审查范围之后，秘书处应：

- (a) 设立负责对潜在重大缺陷进行审查的审查组；
- (b) 将审查的启动通知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
- (c) 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公布理事会关于启动审查的决定；
- (d) 对于审定报告在审查范围内的情况，暂停为相关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发放核证的排减量。

26. 在启动审查潜在重大缺陷的通知之日后 28 天内，指定经营实体应就审查范围中详细列出的每份相关审定、核实或核查报告中的每项潜在重大缺陷提供书面答复。这种答复可包括：

- (a) 对事实概述的澄清或否定(包括提交任何进一步事实和书面材料)，以及指定经营实体对潜在重大缺陷所作的事实解读；和/或
- (b) 对每项潜在重大缺陷发生之时实行中的清洁发展机制要求的澄清或否定，以及指定经营实体对事实所作的关于这类要求的解读。

27. 在指定经营实体就潜在重大缺陷的审查范围作出答复的 28 天之内，指定经营实体可通过专设的电子邮箱请审查组与之电话联系，以就其认为尚不足够明了的所指出的问题作出澄清。在这种情况下，指定经营实体应提供恰当时间段内可接听电话的人员的详细联系信息。审查组应在收到请求后三(3)天内预约电话联络时间。秘书处应记录通话情况。

28. 在收到指定经营实体答复后的 28 天之内，审查组应联系审查范围、提交审定、核实和核证报告之时所具备的适用于项目活动的清洁发展机制要求，并考虑到指定经营实体在答复，编制一份关于潜在重大缺陷的评估报告。

29. 如审查组在评估过程中要求审定或核实活动的一个当事方作进一步澄清或提供进一步信息，应请该当事方就所要求的澄清提交一份答复，或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该当事方应在收到这种请求后 28 天之内答复审查组。如审查组收到当事方的答复，不论以上第 28 段有何规定，应在收到所要求的澄清或信息之后 14 天内最后确定评估报告。如没有收到这种答复，审查组应在当事方被要求答复的 28 天期限结束后 14 天内最后确定评估报告。

30. 如审查组在评估过程中认为评估要求一个相关小组或工作组提供意见，应请秘书处将此事列入该小组或工作组下次会议的议程。在这种情况下，不论以上第 28 段有何规定，应在收到该小组或工作组意见后 14 天内最后确定评估报告。

31. 如审查组在审查过程中认识到评估时限需要延长，或收到指定经营实体关于延长以上第 26 段所指答复期限的请求，应向理事会主席提交一项指定延长期限在请求，其中应说明请求的理由。理事会主席除非认为理由不能成立，否则应准予延长。

32. 评估报告应包括审查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调查结果和建议在理由和论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 拟议由理事会作出的决定；

(b) 构成拟议决定基础的事实和审查组对事实的任何解读，包括对理由的确定(包括是否有任何重大缺陷是渎职或欺诈所致)和对先前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中重大缺陷的责任的确定；

(c) 登记或发放核证排减量请求之时实行中的适用于重大缺陷的清洁发展机制要求，以及在事实方面对这些要求的任何解读；

(d) 关于要求指定经营实体在所涉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中作出的任何纠正的概述、以及任何相关的监测报告和所附电子数据表；

(e) 任何可能因相关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中的重大缺陷而导致的过量发放核证排减量的量值。

## B. 审议对重大缺陷的评估

33. 秘书处应将审查组的评估报告转交指定经营实体。指定经营实体可在 14 天内对评估报告在调查结果或建议书面提出任何异议。如指定经营实体对评估报告在调查结果或建议提出任何异议，在理事会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应可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获得一次听证的机会。秘书处应将评估报告连同所收到的任何书面异议转交理事会，并将该事项列入已在安排之中的理事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

34. 如没有收到按照以上第 33 段提交的对评估报告调查结果或建议的异议，秘书处应将评估报告提交理事会核可。如在 20 天内理事会没有任何成员对评估报告的调查结果提出异议，应视为得到理事会接受。

35. 如理事会成员希望对评估报告调查结果或建议提出异议，该成员应通过秘书处相应书面通知理事会主席并说明理由。秘书处应复文确认收悉异议并将其提供给理事会。

36. 如理事会成员在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之前提前 14 天以上对评估报告的调查结果或建议提出异议，该事项应列入理事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否则应列入理事会后一次会议的议程。



37. 在该事项列入议程的理事会会议上，理事会应决定：

(a) 接受指定经营实体可能提出的论点，即认为评估报告所指某些或所有重大缺陷并不存在，并不需要对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作全面或部分纠正。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可请审查组在考虑到理事会接受该指定经营实体论点的决定的情况下重新计算核证排减量的超出数量；或

(b) 接受评估报告关于没有发现重大缺陷或无须进一步采取行动的调查结果；或

(c) 接受评估报告关于确认重大缺陷存在的调查结果以及评估报告的建议，并授权秘书处执行以下第七节的规定；或

(d) 请审查组对评估报告的任何部分作理事会认为其作出决定所必要的澄清或详述。

38. 审查组应在 14 天内完成理事会要求的任何进一步工作，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订正的评估报告，供已在安排之中的理事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在该次理事会会议上，理事会应按照以上第 37(a)-(c)段作出决定。

## 七. 重大缺陷调查结果所引起的后果

### A. 独立审查

39. 指定经营实体可遵照以下第八节的规定，在理事会按照以上第 38 段作出的决定在相关会议报告中公布后 28 天内，请求对理事会决定进行独立审查。该日期以后收到的独立审查申请不予考虑。

40. 如秘书处在以上第 38 段所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独立审查申请，即不应执行针对指定经营实体的纠正行动或赔偿指示。

### B. 纠正行动和赔偿

41. 如独立审查申请期已过并且没有收到完整的独立审查申请，或理事会按照在以上第 19、34 或 37 段或以下第 57 段所作决定进行的一次独立审查之后又作出一项决定，秘书处应：

(a) 指示对发生重大缺陷负有责任的指定经营实体对评估报告中所述审定、核实或核查报告作一切必要的纠正(包括并非指定经营实体渎职或欺诈所致重大缺陷)；

(b) 要求因渎职或欺诈而对发生重大缺陷负有责任的指定经营实体，按照个案的具体情况，在 90 天内或理事会决定的另一时限内，将相当于过量排放量的排减单位(ERU)、核证排减量、配量单位(AAU)和(或清除量单位(RMU)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注销账户；

(c) 适用情况下，对于最终未确定存在重大缺陷或按照以上(a)小段为满足清洁发展机制要求而对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作了纠正的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恢复发放核证的排减量。

### C. 进一步后果

42. 理事会应在以上第 37 段所指会议上，或在按照以上第 34 段作出决定后已在安排之中的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上，决定是否：

(a) 暂停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认证经营实体程序”(“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程序”)对指定经营实体给予认证，此处指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中的重大缺陷是指定经营实体欺诈所致情况；和/或

(b) 不允许未来对所涉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发放核证的排减量，此处指对审定中的重大缺陷进行审查和纠正导致一项肯定的审定意见更改为否定的审定意见的情况。

43. 秘书处应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公布理事会关于审查的最后决定的概述，以及任何纠正的审定、核实或核证报告。

### D. 不执行秘书处指示

44. 如指定经营实体不按照以上第 26 段在 28 天内对审查范围作出答复，或不执行以上第 41(a)和(b)段之下的指示，理事会应在指示得到执行之前暂停按照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程序对指定经营实体给予认证。

### E. 审查的费用

45. 被认定因渎职或欺诈而须对重大缺陷负责的指定经营实体应承担进行审查的费用。

46. 如理事会决定启动对重大缺陷的审查，按照第 14 段所付资费应予退还。

## 八. 对理事会决定的独立审查

### A. 设立独立审查委员会

47. 应由理事会设立一个独立审查委员会。

48. 独立审查委员会应是一个由从备用专家库中遴选的三人组成的常设委员会，每人均具备必要的法律能力，并且集体构成具备必要技术和审计能力，其人选应按照“重大缺陷决定独立审查委员会职权范围”确定。

## B. 独立审查的申请

49. 指定经营实体提出的任何审查申请应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的专设界面提交给秘书处。独立审查申请应包括正确填写的“重大缺陷决定独立审查表”(F-CDM-IRSDD)。

50. 如秘书处认为独立审查申请表不完整, 即不应将独立审查申请转交独立审查委员会。

51. 如独立审查申请表填写不完整, 秘书处应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指定经营实体, 说明需要填写的内容。指定经营实体可重新提交填写完整的独立审查申请, 但须在以上第 39 段所定时限内提交。

52. 收到填写完整的独立审查申请 7 天之内, 秘书处应将其连同下列文件转交独立审查委员会的每一成员, 并通知理事会该项申请正在转交独立审查委员会:

- (a) 一份审查组评估报告;
- (b) 一份由指定经营实体按照以上第 33 段提交的书面异议案文;
- (c) 一份理事会决定。

## C. 掌握独立审查的程序

### 1. 独立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

53. 独立审查委员会应按照“独立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向其提供的文件并决定如何进行独立审查。

54. 在审议如何进行独立审查时, 独立审查委员会:

- (a) 请原审查涉及或影响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进一步信息或文件;
- (b) 应安排在德国波恩联合国办公区举行听证会, 不少于一次, 但不多于两次, 并邀请以下每一方:
  - (一) 指定经营实体和/或其核可的(若干名)代表
  - (二) 受影响的(各)项目参与方;
  - (三) 审查组;
  - (四) 在独立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情况下, 理事会主席和/或副主席, 和/或理事会提名的(若干名)代表;
  - (五) 秘书处的(若干名)代表;
- (c) 应请秘书处确保独立审查委员会在独立审查方面审议的所有文件均在听证会执行提供给申请审查的指定经营实体;
- (d) 应允许应邀出席听证会的当事方作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e) 可在听证之后根据对文件和听证情况的评估提出建议；或进一步安排一次听证会。在可能安排的进一步听证之后，独立审查委员会应根据对文件和听证情况的评估提出建议。

**2. 独立审查委员会的建议**

55. 为提出建议，独立审查委员会应决定是否：

- (a) 同意受其审查的理事会决定；或
- (b) 建议理事会对审查的决定进行重新审议，并说明此项建议的理由。

**D. 重新审议理事会决定**

56. 如独立审查委员会在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之前提前 14 天以上建议理事会重新审议决定，该事项应列入理事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否则应列入理事会后一次会议的议程。

57. 在该事项列入议程的理事会会议上，理事会应在考虑到独立审查委员会的建议的情况下重新审议原决定，并作出最后决定。

58. 按照以上第 57 段作出的理事会决定为最后决定，不得再作进一步审查。

---